

浙江省涉侨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朱薇焯

本报讯 日前,浙江省涉侨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会在温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总结交流全省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研究部署纵深推进、提质增效思路举措。

会议指出,加强涉侨法律服务是推进高水平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的题中之义。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涉侨法律服务工作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服务产品不断优化,有力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和侨联系统要紧密协作、统筹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实化基层基础,全力打造涉侨法律服务浙江样板。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涉侨法律服务战略意义。坚定扛起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重要实践地的使命担当,立足对外开放强省的省情社情,将加强涉侨法律服务工作作为践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浙江高水平对外开放、回应侨胞侨企急难愁盼的重要举措。要谋准关键举措,着力推动涉侨法律服务再上新台阶。聚焦平台升级,打造全省一盘棋服务“主阵地”,拓展海内外紧密联通“延伸端”,建设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大平台”;聚焦供给升级,加强涉侨权益保

护立法,规范涉侨领域执法,健全涉侨司法工作体系,提升涉侨守法普法工作实效;聚焦能力升级,打造专业服务力量,整合内外服务资源,提升全省涉侨法律数字服务能力。要强化组织保障,切实把涉侨法律服务工作抓深抓实。加强组织协调、需求分析、重点攻坚,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职责,完善一批工作制度、创新一批服务机制、打造一批成果案例,让涉侨法律服务更接地气、更合侨意。

会上,宣布浙江省侨胞法律服务中心和10个侨乡法律服务驿站正式运行,举行“百家律所结对百个侨团”及杭州仲裁委与省侨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那一沓被拖欠的工资,终于递到了老陈手上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何怡 陈佳蓉

本报讯 “我在宁波做了25年木工,第一次碰到这种人。”近日,当老陈从检察官手中接过被拖欠已久的工资时,这个在建筑工地摸爬滚打了大半辈子的老师傅,声音里压着几分哽咽,更多的是如释重负。

就在两天前,经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分别判处工程承包人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至此,这桩横跨4年、涉及13名工人、总额17万余元的欠薪案,终于尘埃落定。

时针拨回2025年7月。案件刚移送至鄞州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时,摆在检察官面前的是一团“乱麻”。两名嫌疑人落网后,非但没有认罪悔过,反而在审讯室里演起了“甩锅大戏”：“钱都打到他卡里了,跟我没关系。”“我钱取出来全给他了!他说要给工人发工资,我怎么知道他拿去干什么了?”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时发现,案件远比想象中复杂:周某以“海洋公司”(化名)名义承包的多个工程均存在欠薪;工资确认表涉及不同项目,部分工人未在劳动部门登记,相关笔录缺失;拖欠的具体人数和金额一时间难以查清。

“案情复杂,就一笔一笔核;工人等钱,就一家一家跑。”检察官没有退缩。他们全面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取证,从劳动监察部门、法院、村委会调取证据材料,对涉案工人和相关人员重新制作笔录,细致梳理每一笔工程款的资金流向。真相逐渐浮出水面:2021年起,周某以海洋公司(潘某为法定代表人)名义,在某村承包多个工程,拖欠了部分工人工资和材料款。此后,二人又合伙承包某村自建房工程。工程款如期到账,周某却将大部分钱款挪作他用。

事实查清了,新的难题却摆在眼前:两名嫌疑人名下均无可执行的财产,且早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子再次陷入僵局。

转机藏在细节里。一方面,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家属退赔,促使潘某向工人退赔工资7.5万元。另一方面,通过反复阅卷,一条关键线索浮出水面——工程保证金。原来,2022年某村村民自建房工程完工后,村民处还押着近6万元质保金。因工程结算等问题,周某与潘某矛盾激化、相互推诿,这笔钱迟迟未能收回。2025年11月27日,检察官会同公安民警、属地政府工作人员一同前往某村村委。在村主任见证下,潘某从村民手中收回了这笔工程保证金。至此,被拖欠已久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

日前,鄞州区检察院依法对周某、潘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综合考量二人在逃避支付劳动报酬过程中的原因、作用以及案发后的悔罪表现,提出量刑建议: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判处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最终采纳了全部量刑建议。

钱塘江流域禁渔期启动



3月2日,金华市金华江水域,河道管理人员驾艇开展禁渔巡逻。为保护和修复流域生态环境,从3月1日零点开始,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为期四个月的禁渔期正式开启。其中金华市范围禁渔的流域包括钱塘江流域的衢江、兰江,以及金华江、东阳江、武义江、永康江、浦阳江和壶源江;甌江流域的好溪、宣平溪;椒江流域的始丰溪,总长度达415公里。禁渔期间,除休闲性垂钓外,包括持证捕捞在内的所有捕捞作业方式一律禁止。

胡肖飞 摄

西子湖畔,迟到五年的团圆

新春走基层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姚晴佩 张诚 刘良茂

近日,杭州细雨濛濛,西湖薄雾氤氲。不远处,一名年轻父亲撑着粉色卡通伞,八九岁的女儿在水洼间欢快跳跃。按照约定,等候在此的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见此一幕倍感欣慰。

这名父亲是程某,身边是他的女儿小花(化名)。见到执行干警,他难掩激动:“辛苦你们专程赶来。这几天孩子特别黏我,像做梦一样。”

故事回溯到2017年。当年3月,程某在武汉与衢州姑娘刘某相识相恋,次年9月,女儿小花降生。然而2020年11月,两人感情破裂,刘某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孩子由母亲抚养。

判决生效后,刘某带着小花悄然离开武汉。程某连夜驱车两千多公里直奔衢

州寻女,却扑了个空。

此后的五年,成了程某的“寻女长征”。他先后20余次往返于衢州与武汉之间,足迹遍布刘某的老家及亲友住所,却屡屡被挡在门外。

转机出现在2024年9月。程某向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行使探望权。同年11月,经法院调解,程某与刘某达成协议:程某每月可探望两次,寒暑假分别连续陪伴五日和三日。

然而刘某迟迟未按约履行。

腊月二十五,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郑冀接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刘某,连续七通电话无人接听,直到第八通才接通。面对法官,刘某言语闪烁,百般推脱。

“孩子已经八岁了,懂事以来从未见过爸爸,你确定她没有问过吗?”郑冀放缓语速,从法理人情入手耐心劝导,“大过年的,让他们父女见一面,也是给孩子的新年礼物。”

见刘某态度依然含糊,郑冀严肃告知

其拒不协助行使探望权的法律后果。多轮沟通后,刘某最终松口,提供了具体地址。

这个春节,程某终于踏上了与女儿相见的列车。时隔五年,那个日思夜想的小身影出现在视线中。

“刚见面时她还有些生疏——但半天不到,就非常依赖我。”提及这几日的相处,程某脸上洋溢着久违的幸福,“带她去游乐场、逛西湖、吃美食……这几天是我这几年最快乐的时光。”

谈话间,程某拿出一只新买的儿童电话手表,眉眼含笑:“昨晚送她回家后,电话就没停过,事事都要跟我分享。”

看着聊天框里的“爸爸,我爱你”,程某眼眶泛起泪光。小花也凑到执行干警跟前,奶声奶气地说:“爸爸给我买了好多礼物,开学我要告诉同学们,我有全世界最好的爸爸。”

细雨初歇,一缕阳光穿透云层,洒落在孩子天真烂漫的脸庞和父亲宽厚的肩膀上。

记者
手记

探望权之争,争的往往是成年人未竟的情愫,但代价不应由孩子承担。法律设立探望权的初衷,是为了让孩子在被割裂的家庭中,依然能完整地沐浴在父母的爱里。新春团圆,是刻在心底的期盼。愿每一对父母都能放下恩怨,让孩子被爱包围,让亲情在新春圆满。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
0571-85310013